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第七十九(六)條)

議決鑑於詹培忠議員於 1998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，並於 1998 年 8 月 3 日被該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(有關詳情一如附表所述)，本會解除詹培忠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。

附表

<u>案件編號</u>	<u>法庭</u>	<u>被判犯罪行</u>	<u>定罪日期</u>	<u>被判處刑期</u>	<u>判刑日期</u>
高等法院 刑事案件 1997 年第 133 宗	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	串謀偽 造，違反普 通法及《刑 事罪行條 例》(第 200 章)第 71 條	1998 年 8 月 1 日	監禁 3 年	1998 年 8 月 3 日